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0-37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	0007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包晓颖		王新伟
办公地址	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电话	010-65168722		010-65168778、010-65168735
电子信箱	xxzg0778@163.com		xxzg077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08,703,556.21	21,257,563,661.63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0,365,519.17	818,859,406.20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9,911,115.76	731,730,047.58	1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6,052,839.61	1,145,246,098.94	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1	0.2052	6.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81	0.2052	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90%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904,618,921.13	49,564,033,693.87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55,666,691.37	21,173,989,081.63	3.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7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96%	1,594,808,303	69,514,5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66,152,90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00%	40,000,002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78%	31,067,961			
林鸿斌	境内自然人	0.77%	30,640,000			
林泽华	境内自然人	0.70%	28,054,450			
林炜槟	境内自然人	0.68%	27,150,3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25,966,719			
黄娃娜	境内自然人	0.50%	20,108,268			
林贤专	境内自然人	0.50%	19,900,8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有法人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以下股东均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林鸿斌持有30,360,000股，林泽华持有27,924,450股，林炜槟持有27,150,319股，林贤专持有19,870,84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11新兴02	112027	2011年03月18日	2021年03月18日	100,000	5.3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新兴01	112408	2016年06月30日	2021年06月30日	95,891.19	4.7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新兴01	112934	2019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100,000	3.98%
2019年第一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新兴绿色债01	111076	2019年01月21日	2024年01月22日	100,000	4.25%
2019年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新兴绿色债02	111078	2019年03月26日	2024年03月27日	100,000	4.2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34%	54.90%	0.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06	6.65	-8.8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面对上半年突如其来的困难和挑战，铸管股份及各单位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主动作为，协同奋进。一手抓疫情防控，千方百计破解防疫物资和后勤保障难题，科学精准防控，确保了铸管股份范围内零疑似和零确诊；一手抓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克服产品库存攀升、物流运输不畅、人员到岗不足等诸多困难，深化全面联动，调整经营策略，抢抓市场机遇，将疫情影响降到了最低，同时一体两翼、双百试点等各项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持续推动着公司高质量发展。

（1）调度及时，措施到位，积极应对疫情挑战

及早行动周密部署，一企一策精准防控。股份公司于元月26日即组织一系列会议，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成立了防控领导小组。各单位迅速行动，结合各自所面临的疫情形势，制定了严密的防控措施，特别是处于疫情重灾区的生产单位，面对封城带来的全方位巨大压力，坚持"不把困难当借口，只为复产想办法"，舍小家顾大家。以实际行动，鼎力支援国家和地方政府抗疫工作。销售总公司与生产单位紧密配合，突破物流运输难题，抢时间、赶进度，驰援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等10余个应急工程项目建设的管材保供任务，最早年初一，最快4小时送达现场，彰显了央企责任与担当，6家单位入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广泛联动，及时研判，抢抓机遇严控风险

严控库存风险，调整经营策略。建立库存日报制度，坚持原燃料快进快出，钢铁产品快速去库存，降低库存跌价风险；兼顾社会库存、开工区域及上下游行业变化，迅速调整产品结构与销售区域，提高优钢比例和低风险区域比例；特别是准确研判疫情之后铸管行情，顶住高库存压力，全力组织铸管生产，抓住了二季度市场机遇。响应市场节拍，把准提产、降本、增效最佳契合点。努力提高小规格钢材比例和自提比例，钢材处克服物流困难，迅速调整销售区域，充分发挥了既有产能经济效益。完善指标分级分类管控，深化降本节支，成本加工费同比取得较大进步，有效对冲了输入成本的快速上涨。

（3）坚持创新驱动，聚焦重点项目，科技研发凝聚发展新动能

充分发挥科技研发三位一体的体系优势和市场化运行机制优势，管好、用好科技研发费用，获得授权专利98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重点基础研究深入推进，继续推进水泥砂浆内衬和输送介质相互作用研究，静态浸泡试验已取得初步结论，为拓展直饮水市场增加了技术储备；污水管内衬耐腐蚀性研究完成了系列试验。热力管、短顶管3米管及优特钢重点产品开发取得突破，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装备升级取得阶段性成果，加快提升劳效。

（4）正视差距，主动求变，着力补齐发展短板

着力于新材料格板、PSP管和不锈钢管产品提升，对制约这三个产品发展的短板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要求以强化市场开拓，提高市场适应性为抓手，加快销售变革、生产变革、人员变革、考核变革，邯郸新材料重整了销售队伍，优化了生产流程，完善了对标体系，经营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成立模拟法人运行的新兴特钢公司，通过管理架构和运行模式的变革，加速内部优钢生产单位之间采购协同、生产协同、市场协同，相互取长补短，形成合力。提升顶管生产效率，建立常态化协调督导机制，迅速推进工艺优化和设备改造，实现顶管生产效率和质量跨越式提升，抢抓了市场机遇。

（5）精益基础管理，夯实发展根基

环保方面坚持管治并重，体现"环保就是生产力"。坚持不懈做好环保政策的跟踪宣贯。上半年跟踪解读20余项政策、标准，专题督办"铸造排污许可规范"、"固定污染源限期整改"政策落实，确保方向不偏离。管治并重，巩固环保治理成果。注重已有设备运维管控和环保精益化管理。按照"一企一目标一策略"，全力加快环保整治。以高质量迎检为契机，加快环保治理上台阶。多数单位已完成第三方专业机构环保模拟督查，使各单位现存环保问题得到全面梳理。

安全方面巩固既有成果，提升本质安全。针对疫情防控新增安全风险和存量安全风险交织、叠加、累积的严峻形势，全面开展"三个一"，形成"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的网格化管理，筑牢了防疫和复工安全防线。推进安全智能化项目建设，提高本质安全水平。2020年计划136项，上半年完成了66项，占比48.5%。推进现场"双五"布局。

质量方面注重提质降本，强化闭环管控。通过质量指标的对标评价、攻关考核，促进提质降本。梳理生产、存储、发运、安装全程质量管理薄弱环节，加大管控力度，坚持以用户满意为中心的全过程质量跟踪管理。

（6）积极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

目标倒逼，逐项分解落实，定期跟踪调度。两金压降、降杠杆减负债、工资总额管控、民企清欠、三供一业移交、处僵治困、退休人员统一社会化管理等工作持续推进，总体完成较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已形成发展重点思路和实施计划，目前正在组织课题专家研讨会。

（7）一体两翼战略取得新进展，改革发展实现新突破

两个平台建设有了新进展，前向铸造行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一"中铸产业网"正式上线运营，引发了行业内外的广泛关注，人民网、中证网、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新浪财经等70余家媒体相继报道，招商入驻工作全面启动，着力构筑产业链上下游共享共赢的生态系统，积极推动铸造产业链优化升级；后向聚联智汇涉水范围经济平台进一步优化架构和业务模式，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度增长。铸造产业园建设加快步伐，嘉禾园区自建项目完成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进入项目全面施工阶段，并积极启动下一个铸造园建设规划。"双百试点"股权激励计划按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和授予，聚联水务公司混合所有制激励改革方案正在有序推进。学台塑，推进管理信息化，加速流程再造，制定了推进方案，确定人力资源、财务和采购促进三个试点单元，持续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8）持续完善立体风险防范体系，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加强法律建设，召开了2020年法制工作会议，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法治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安排股份公司2020年法治铸管建设。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公司利益。落实三项整改，深化内审内控体系建设。建立以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的内控体系，完善立体风险防控体系，财务、审计、纪检多部门协同联动，党内监督体系和企业内控机制、法治建设统筹推进、立体防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②变更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③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④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不追溯调整2019年度可比数，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762,342,899.54	
合同负债		3,762,342,899.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215,758,107.38	
合同负债		2,215,758,107.38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0-3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传真）的方式进行。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0-3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做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0-3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不追溯调整2019年度可比数，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762,342,899.54	
合同负债		3,762,342,899.5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215,758,107.38	
合同负债		2,215,758,107.38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5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6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0年8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8月28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6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法院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转发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694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终409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2民终697号】，分别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高新区支行"）起诉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贸易"）、围海控股子公司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置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起诉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瑞贸易"）、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能源"）、冯全宏、陈美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江东支行"）起诉围海控股等三起合同纠纷案件作出判决或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建行高新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各方当事人

原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原审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

（二）初审判决结果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2民初22号】，判决如下：

1. 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借款本金24324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5076614.99元（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

2. 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用185000元；

3.若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1、2项还款义务的，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有权在最高主债权余额55000万元范围内对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840万股围海股份非限售流通股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被告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在最高主债权余额为39000万元的范围内对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被告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在最高主债权余额为39000万元的范围内对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被告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在实际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本案受理费128433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289333元，由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三）终审判决结果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初审判决结果，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694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000元，由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二、工行江东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各方当事人

原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原审被告：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冯全宏、陈美秋

（二）初审判决结果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907号】，判决如下：

1.被告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借款本金43521.437562万元，利息521.437562万元（计算至2019年6月21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

2. 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最高主债权余额为53000万元的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被告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最高主债权余额为53000万元的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冯全宏、陈美秋对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若被告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的，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有权对被告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4.44%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6.若被告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的，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有权对被告冯全宏持有的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7.09%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7.若被告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的，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有权对被告陈美秋持有的800万股围海股份非限售流通股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8.若被告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的，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有权在最高主债权余额7310万元范围内对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万股围海股份非限制流通股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9.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冯全宏、陈美秋在实际承担保证或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本案受理费221787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222872元，由被告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冯全宏、陈美秋共同负担。

（三）终审裁定结果

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不服初审判决结果，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审理过程中，盖瑞贸易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694号】，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00元，减半收取5000元，由上诉人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三、农行江东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各方当事人

原审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原审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初审判决结果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212民初16829号】，判决如下：

1. 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借款本金28000000元，支付利息166911元、复利224.71元，并支付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罚息、复利不得再计算复利），于本判决生效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 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律师代理费16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3.如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上述1、2两项付款义务，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有权就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00股围海股份（股票代码：002586）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案件受理费183436元，减半收取计9171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718元，由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三）终审裁定结果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初审判决结果，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围海控股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又未提出缓交、免交申请。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2民终697号】，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9）浙0212民初16829号民事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上述判决/裁定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判决/裁定结果，围海控股及陈美秋持有的964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2%)存在被拍卖、变卖的可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26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围海控股上述股权如果被拍卖、变卖，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但鉴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已被全部冻结及轮候冻结，可能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后续控股股东出现变更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694号】

2、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2民初22号】

3、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终409号】

4、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907号】

5、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2民终697号】

6、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212民初16829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02 证券简称：矩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70 证券简称：新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3051 债券简称：今天转债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0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68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	002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豪		蔡云、张国石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电话	0791-88194572		0791-88194572
电子信箱	645690352@qq.com		hdgx00259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267,870.53	208,100,815.81	-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37,058.13	60,042,091.53	-4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769,539.62	58,210,354.32	-4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744,958.53	17,259,732.19	40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1985	-4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1985	-4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4.95%	-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8,337,687.13	1,530,232,526.68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1,493,490.22	1,276,794,532.84	1.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星河	境内自然人	22.03%	67,549,281	50,661,961	质押	33,500,000
					冻结	1,000,000
胡恩雪	境内自然人	14.24%	43,681,069	32,760,802		
朱光宇	境内自然人	5.00%	15,333,512			
肖亮	境内自然人	4.29%	13,146,666		质押	100,000
陈遂佰	境内自然人	2.41%	7,393,506		质押	7,300,000
胡炳恒	境内自然人	1.96%	6,000,000			
陈遂仲	境内自然人	1.81%	5,545,054	4,158,790	质押	4,600,000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其他	1.32%	4,039,527			
肖明	境内自然人	0.74%	2,263,503			
胡长清	境内自然人	0.70%	2,138,8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朱光宇、胡炳恒为朱星河及胡恩雪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肖亮、肖明、陈遂佰、陈遂仲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实体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也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面对严峻的国内外风险挑战，我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一系列政策作用下，中国经济运行先降后升、稳步复苏。公司主要业务基本保持与经济大环境同步发展，二季度有所好转，但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发展资源向有规模优势，有品牌优势、有质量保障、有竞争实力的企业进一步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26.79 万元，同比下降15.7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13.71万元，同比降低48.14%；公司总资产151,833.77万元，较上年同期153,023.25 万元减少0.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76.95 万元，同比降低47.14%。

具体来说，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情况如下：

（一）业务方面

1、节能环保业务

（1）防磨抗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防磨抗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03.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8%；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益于下游钢铁、水泥、电力和石油化工等行业需求增加。公司作为国内防磨抗蚀的龙头企业，将抓住行业红利，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2）垃圾焚烧炉防护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炉防护业务营业收入5,027.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47%。垃圾焚烧炉业务快速增长是由于当前我国各地城市土地价格普遍呈现上涨趋势，造成垃圾填埋的成本走高，我国逐渐从填埋处理为主的垃圾处理结构逐步向焚烧为主转变。按照十三五规划，2018-2020三年的焚烧处置产能的复合增长率将高达24.83%。公司作为垃圾焚烧炉防护领域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必须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垃圾焚烧发电头部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争取最大的市场份额。

（3）声学降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声学降噪业务营业收入1,707.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48%。随着人们环保和健康意识的逐步提高以及《环保税法》的出台，未来声学降噪的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互联网营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营业收入5,327.0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21%。后续公司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发挥资源的优势：（1）对现有流量资源精细化运营，提升变现能力；（2）通过平台的影响力，拓展除游戏、软件以外，其他版块的合作；（3）利用平台的优势，自运营app产品或联运游戏，重点打造自己的产品，作为新的方向；（4）依托平台的流量优势，为电商、教育等产品精细化引流。

（二）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362.4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70%。公司秉承"没有创新就没有发展"的创新理念，公司始终把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建设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创新及投入力度，重点关注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同时也对已有技术产品优化开发，进一步丰富并优化公司产品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财会[2017]22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6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6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